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

自2010年上市以来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通过持续现金分红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等方式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半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坚持现金分红

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综合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和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，并严格执行，以回报广大股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1,664,164,7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99,249,413元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八年对投资者予以现金分红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宣告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
2017 年度	499,249,413	1,060,041,825.69	47.10%
2016 年度	457,905,781.03	931,837,483.76	49.14%
2015 年度	397,556,296.70	809,281,375.88	49.12%

二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

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，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，获得投资者的支持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或持股5%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

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提升信息披露水平

信息披露是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、全面的沟通交流形式，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。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，连续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考评结果为A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，2016年5月18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，并制定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2018年上半年，信息披露委员会严格根据工作细则要求开展具体工作。

四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

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通过现场接待、在线交流多种沟通方式，努力为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、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创造条件。

现场接待方面，包括股东大会设置董事长问答环节、日常临时安排接待投资者调研或参观等方式。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共接待国内外券商、基金等投资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的调研6批次，接待投资者人数共计447人次。在投资者调研与交流活动中，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战略方向、业务发展状况、管理现状等信息，并根据投资者需要安排参观公司生产线，使投资者更近距离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及经营成果，

在线交流方面，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置“投资者关系”专栏，发布公司公告、例行投资者接待安排等相关信息，以供投资者查询；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，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，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通过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358个；此外，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。

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在与投资者的沟通

和交流活动中，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，维护股东利益，从未发生有选择性地、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、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。

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重要的长期工作，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，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，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